

债券代码：2280052.IB/184240.SH 债券简称：22 丹阳高新债/22 丹高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主承销商报告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 年 11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拨给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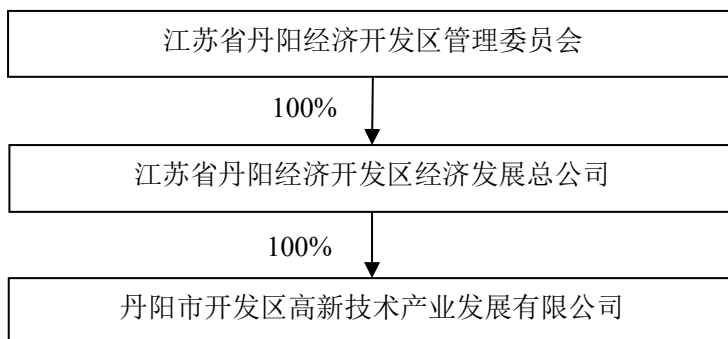
二、股权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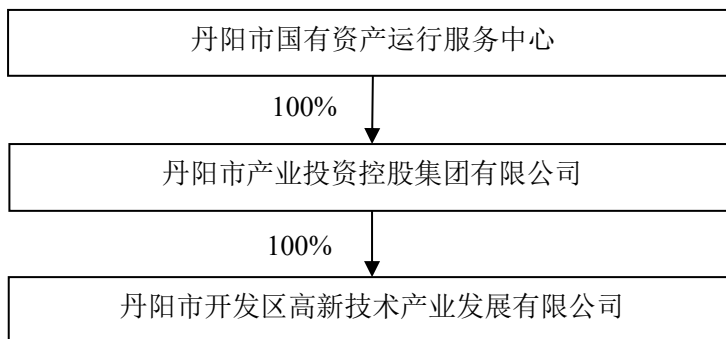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118108312098X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 H 座 10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茶叶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露营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

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本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主承销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承销商报告》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